

統計資料背景說明

資料種類:財團法人統計

資料項目:花蓮縣財團法人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基本資料與經費來源

一、發布及編製機關單位

- *發布機關：花蓮縣政府社會處
- *編製單位：花蓮縣政府社會處救助科
- *聯絡人:連淑菁
- *聯絡電話：03-8225178
- *傳真：03-8227405
- *電子信箱：jing@hl.gov.tw

二、發布形式

- *口頭：
 - () 記者會或說明會
- *書面：
 - () 新聞稿 (✓) 報表 () 書刊，刊名：
- *電子媒體：
 - (✓) 線上書刊及資料庫，網址：<http://sa.hl.gov.tw>
 - () 磁片 () 光碟片 () 其他

三、資料範圍、週期及時效

- *統計地區範圍及對象：凡在花蓮縣申請設立之財團法人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，均為統計對象。
- *統計標準時間：動態資料以每年1月1日至12月31日之事實為準
靜態資料以每年12月底止之事實為準。
- *統計項目定義：
 - (一)專任會務工作人員：指有支薪，專門處理會務工作之人員。
 - (二)職稱為社工員(師)：指基金會(不含附設機構)專任會務工作人員職稱為社工員(師)之人員。
 - (三)兼任會務工作人員：指未支薪，由非專職或其他人員代為處理會務工作之人員。
 - (四)財產收入：指不動產(土地、房屋...等)經有效利用所獲得之收入。
 - (五)利息收入：指各種款項所儲存行庫取得孳息之收入。
 - (六)股息收入：指由有價證券所產生孳息之收入。
 - (七)捐助收入：指接受個人或團體捐助財物等之收入。
 - (八)業務收入：指附屬於作業組織所提供服務之收入。
 - (九)政府補助：指附設之社會福利機構向政府申請之經費補助。
 - (十)其他收入：指上列各項以外之收入。
- *統計單位：次、人、千元
- 統計分類：
 - (一)基本資料：按成立日期，董事會召開次數，員工人數，基金(財產)總額填列。
 - (二)經費來源：分財產收入，利息收入，股息收入，捐助收入，業務收入，政府補助，其他收入。
- *發布週期：年。
- *時效：五個月。
- *資料變革：依據衛生福利部統計處中華民國105年2月4日衛部統字第1052560111號修訂。

四、公開資料發布訊息

- *預告發布日期：每年終了五個月前(遇例假日順延)以公務統計報表發布，公布日期上載於花蓮縣政府社會處網站之”政府統計資料-預告統計資料發布時間表”。

*同步發送單位：衛生福利部統計處（資料庫）、花蓮縣政府主計處。

五、資料品質

*統計指標編製方法與資料來源說明：由本處救助科依據各基金會造送之年度業務執行報告書、決算書及員工名冊等資料彙編。

*統計資料交叉查核及確保資料合理性之機制：依上述統計項目之定義，採電腦作業且其查核機制，以確定資料之合理性。

六、須注意及預定改變之事項：無。

七、其他事項：無